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於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供股

比例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13港元

並附帶發行紅股

基準為每股繳足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恢復股份買賣

主要及關連交易

背景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並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之修訂契約作出修訂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按初期代價向賣方收購正通全部已發行股本。正通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正意70%股權，並可根據溢利協議分享溢利。

* 僅供識別

初期代價乃於考慮浚盈貴賓廳之賭檯數目，以及業界報告估計百家樂(澳門貴賓廳最常見博彩方式)之淨收益約為每月300,000,000港元後達致，並可參考收購協議所載之季度溢利予以調整。

初期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1) 55,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股份支付；(2) 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3) 145,2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作為收購協議之部份，本公司將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正通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予賣方，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認購期權。初期代價之餘額175,2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須自有關季度期間後第12個營業日起分八期按季度支付/解除。

自完成起第一個季度期間(即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三月)之季度溢利為5,760,000港元，相當於季度溢利保證約51.2%。由於表現未如理想，因應本公司之要求，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同意將初期代價由230,200,000港元減至89,877,000港元，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 按每股1.1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已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及(ii) 以現金分期支付。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指之相關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正意之主要股東，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該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

建議供股及發行紅股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發行303,03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39,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配合發行供股股份，繳足供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將就合資格股東成功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透過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00,000港元，預期其中(i)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經修訂代價；及(ii)餘額約6,0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批准；(ii)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及(iv)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要求供股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後，方可作實。

發行紅股須待(i)獨立股東批准；及(ii)供股成為無條件(要求發行紅股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供股及發行紅股乃互為條件。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為使本公司能配發及發行紅股(將僅發行予繳足供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以促使供股之進行，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容許董事以非按比例之基準向股東作出分派。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而通過該項決議案為發行紅股之條件之一。

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務請參閱下文「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為符合參與供股及發行紅股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為合資格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前(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買賣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則將會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 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Wide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ii) 該交易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由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乃互為條件，發行紅股須待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後方可作實，而該交易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Wide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發行紅股、該交易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供股、發行紅股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發行紅股、該交易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I.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冼添友先生、陳安鳳女士及萬寶，均為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背景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並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之修訂契約作出修訂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初期代價向賣方收購正通全部已發行股本。正通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正意70%股權，並可根據溢利協議分享溢利。

初期代價乃於考慮浚盈貴賓廳之賭檯數目，以及業界報告估計百家樂（澳門貴賓廳最常見博彩方式）之淨收益約為每月300,000,000港元後達致，並可根據收購協議予以調整。

初期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1) 55,0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股份支付；(2) 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3) 145,2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作為收購協議之部份，本公司將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正通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予賣方，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授出及解除任何認購期權及可換股票據。初期代價之餘額175,200,000港元可參考季度溢利予以調整，並須自有關季度期間後第12個營業日支付／解除。

根據收購協議，倘相關季度溢利少於11,250,000港元，(i) 就相關季度溢利每1港元之不足金額而言，季度期間將予解除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即18,150,000港元）將減少1.61港元；及(ii)就相關季度溢利每1港元之不足金額而言，該季度期間之代價之現金付款部份（即3,750,000港元）將減少0.333港元，並支付餘額。

由於第一季期間之季度溢利為5,760,000港元，因此(i)可換股票據之面值（金額為18,150,000港元）將減少8,838,900港元（即1.16港元乘以（11,250,000港元－5,760,000港元）），因此面值相等於9,311,100港元；及(ii)現金部份（金額為3,750,000港元）將減少1,828,170港元（即0.333港元乘以（11,250,000港元－5,76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現金部份為1,921,83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第一季期間之初期代價應付款項為11,232,930港元。

由於表現未如理想，因應本公司之要求，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同意將初期代價由230,200,000港元減至89,877,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按每股1.1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已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及(ii) 以現金分期支付。

本公司要求之基準已載於「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一段。

2. 收購協議之主要修改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初期代價將由230,200,000港元減至89,877,000港元，當中55,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按每股1.1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2) 經修訂代價餘額34,877,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0,000,000港元於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 餘額4,877,000港元於生效日期起滿兩週年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3) 收購協議所提及有關初期代價之調整機制及季度溢利保證將予取消；
- (4) 取消授出認購期權；及
- (5) 賣方將豁免生效日期前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任何季度期間應付之一切款項。

上述變動乃對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一切變動。

補充協議須受若干條款所規限，並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生效。

3. 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下列事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發生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上市規則禁止作出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供股成為無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獲達成，屆時補充協議將會失效及無效，惟收購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繼續作為初期代價，即230,200,000港元（可根據季度溢利保證予以調整）。

4. 經修訂代價之基準

經修訂代價乃根據下列方式釐定：

- (1) 採用初期代價之48.8%折讓，將代價減至117,862,400港元；
- (2) 從經削減之初期代價減少55,000,000港元，乃由於該筆款項已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3) 根據收購協議就初期代價所採納82.9：17.1之比例，將經削減之初期代價餘額（合共為62,862,400港元）分為可換股票據部份（52,112,930港元）及現金部份（10,749,470港元）；
- (4) 可換股票據部份（即52,112,930港元）以10年期按折現率8%計算，得出可換股票據部份之現值為24,128,287港元；及
- (5) 經修訂代價（即89,877,000港元）為55,000,000港元、24,128,287港元及10,749,470港元之總和（下調至最接近千元）。

經修訂代價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曾與賣方商討以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全數或部份支付補充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之可行性，然而，董事與賣方未能就代價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發行價達成共識。

董事認為：

- (i) 將可換股票據部份（52,112,920港元）以10年期（即可換股票據之年期）按折現率8%（即現行最優惠利率）計算以達致現值屬公平合理之解決方案，惟本公司須透過供股籌得所需融資，因此該交易須待供股完成方可作實；及
- (ii) 由於經修訂代價之餘額4,877,000港元可自生效日期起兩年內償還，因此毋須計算任何折讓。

董事亦認為：

- (i) 在未訂立補充協議前，本公司應支付第一季期間之應付款項11,232,930港元；
- (ii) 由於賣方於補充協議生效後將豁免收購協議之先前付款責任，根據現時之時間表，補充協議之最早生效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中或相近日子，因此，倘補充協議生效，本公司就第二季度期間之應付款項將獲豁免；
- (iii) 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解除其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付款責任，該等款項最低為11,232,930港元；
- (iv) 在未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之款項為66,232,930港元，而根據初期代價按七個季度應付之款項最高為153,300,000港元；
- (v) 倘餘下七個季度之季度溢利為第一季度期間之5,760,000港元，本公司須根據初期代價支付另一筆款項78,630,510元，當中65,177,700港元以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而13,452,810港元以現金支付。

因此，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代價及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根據收購協議，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兩年（「調整期間」）之季度溢利低於季度溢利保證，則初期代價將會下調。於商討收購協議條款之時，浚盈貴賓廳剛開始投入服務，故其往績記錄有限。季度溢利保證乃收購協議訂約方唯一接納調整應付初期代價實際款項之方法。倘於調整期間各季度期間之溢利為零或以下，初期代價將為55,000,000港元，並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經考慮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季度溢利及假設於調整期間剩餘之各季度期間並無產生溢利，則初期代價將為66,232,930港元，而尚未支付之款項11,232,93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面值為9,311,1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現金1,921,830港元支付。補充協議生效後，賣方將豁免此筆未支付款項及先前據此於季度期間應付之其他款項。

董事相信，正通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表現受到兩個因素之不利影響，該等因素於訂立收購協議時乃未能預計。第一，更多賭場陸續投入服務，而彼等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各適其式。該等賭場所採用之方法與浚盈貴賓廳之業務構成直接競爭。此外，中國若干省份已加強出境旅客到澳門之簽證限制。

根據收購協議現時之付款架構，初期代價之調整僅限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盈利能力。於調整期間後並無任何調整機制，而溢利減少將不會導致初期代價作出調整。

由於浚盈貴賓廳投入服務已超過5個月，而其他賭場於正式開幕後之推廣策略亦各適其式，加上萬寶之賭場營業牌照已獲更新一年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擬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導活動以吸引客戶及向往績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信貸。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有助本集團大大減低向賣方支付一筆過款項之風險，並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可限制本公司所承擔之最高責任：

- (i) 倘本公司投放更多資源並提升盈利能力，從而改善季度溢利，則應付之初期代價款額亦將會增加；及
- (ii) 倘正通之表現於調整期間有所改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全數支付重大初期代價，惟倘其後情況逆轉，本公司業務可能未能支持初期代價之付款。

6. 取消季度溢利保證及認購期權之原因

季度溢利保證乃一項調整機制，當正通未能提供往績記錄時，用作調整根據收購協議應付初期代價之實際金額。

董事會認為，由於正通現可提供往績記錄，而初步代價將根據補充協議大幅減至經修訂代價，故無需再採納調整機制，因此補充協議已取消季度溢利保證。董事會認為取消季度溢利保證屬公平合理。

由於經修訂代價餘款乃以現金分期支付，因此已同意取消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付款方法。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購期權之行使權屬於賣方，因此取消認購期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7.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包括削減初期代價及經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8. 主要及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指之相關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賣方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正意之主要股東，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

由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乃互為條件，發行紅股須待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後方可作實，而該交易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Wide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供股及發行紅股

1. 條款

發行之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本	— 303,030,000股
供股股份數目	— 303,030,000股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606,060,000股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
紅股數目	— 303,030,000股
發行紅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909,090,000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附帶任何認購股份權利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為合資格股東。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須為香港地址，方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亦合乎資格參與供股，惟倘董事會經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海外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需要及適宜不向該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作別論。

紅股將僅配發予繳足供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因此，發行紅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並僅有合資格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所訂明之一切所需規定，及倘適用，除外股東之剔除基準將會在另行發表之公佈、通函及章程文件中披露。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任何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被放棄或未繳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75.4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2港元折讓約73.0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2港元折讓約71.86%；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經計及發行紅股)每股約0.22港元折讓約40.91%；及
- (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0.03港元溢價約333.33%。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在當前市場情況下之市場價格後，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可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及一股紅股。根據供股之認購款項總額及經計及供股與發行紅股之總額計算，每股供股股份之理論認購價約為0.06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87.7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2港元折讓約86.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2港元折讓約85.93%；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經計及發行紅股)每股約0.22港元折讓約70.45%；及

(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0.03港元溢價約116.67%。

暫定配發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未繳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及紅股(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之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該等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及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如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預計所有繳足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未必符合參與供股及發行紅股之資格。就供股及發行紅股而將發行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董事會將會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及發行紅股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結果將載列於本公司之章程內。倘若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需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供股股份，亦不會向彼等配發繳足供股股份或配發紅股。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包銷：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將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根據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倘包銷商悉數接納所包銷之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將因而擁有231,06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約25.42%。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得之資料，包銷商及其控股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已確認，其並無分包銷任何所包銷之股份予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人士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佣金

本公司將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將按由所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4.25%計算，預期將為640,000港元。應付包銷商之佣金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筆金額可能高於其他供股交易包銷之應付佣金率。然而，董事相信博彩業務之性質擁有若干固有風險，因此包銷商尋求較高回報以彌補其風險屬公平合理。

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Wide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0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83%。Wide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陳安鳳女士及冼添友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Lai Pak Leng先生(獨立第三方)及賴初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25,000,000股、15,000,000股、23,000,000股及22,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5%、4.95%、7.59%及7.26%。

根據承諾，黃錦亮先生、陳安鳳女士、冼添友先生、Lai Pak Leng先生及賴初偉先生已承諾將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合共187,500,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股權架構」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即付款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絕對地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有變，而包銷商絕對認為上述事項已對或可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有變(不論是否永久)或非包銷協議各方所控制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爆炸、水災、騷動、天災或意外)，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已對或可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市市況(包括一般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延期、停止或重大限制)有變(不論是否永久)，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v. 香港、百慕達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有任何改變或出現任何涉及未來轉變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有意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港元與美元價的聯繫匯率出現任何改變，足以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發出通知，出現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作出的陳述或承諾失實或不確，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構成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及／或任何承諾股東違反包銷協議或承諾(視情況而定)項下任何各自或其各自之包銷責任，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將可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及因此發行紅股及該交易將不會進行。

3. 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及發行紅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上市規則禁止作出投票之股東除外)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進行買賣；
- (iii) 所有有關文件已送交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v) 承諾股東根據彼等作出之承諾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及
- (vi) 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要求供股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及發行紅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上市規則禁止作出投票之股東除外)批准；
- (ii) 供股成為無條件(要求發行紅股須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及
- (iii) 修訂公司細則生效。

供股及發行紅股乃互為條件。

4.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前(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買賣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則將會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5. 預期時間表

下列供股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乃按照所有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將會達成之假設而編製，僅供指示。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更改另行發表公佈。

二零零七年

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予股東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 最後時間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 配額之期間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及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發表供股結果之公佈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有關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供股股份及紅股之首日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6.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		緊隨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Wide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安鳳、冼添友、Lai Pak Leng及賴初偉除外)並無接納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承諾股東：						
Wide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02,500,000	33.83	307,500,000	33.83	307,500,000	33.83
陳安鳳(附註2)	25,000,000	8.25	75,000,000	8.25	75,000,000	8.25
冼添友(附註2)	15,000,000	4.95	45,000,000	4.95	45,000,000	4.95
賴初偉(附註3)	22,000,000	7.26	66,000,000	7.26	66,000,000	7.26
Lai Pak Leng (附註4)	23,000,000	7.59	69,000,000	7.59	69,000,000	7.59
其他股東：						
包銷商(附註5)	—	—	—	—	231,060,000	25.41
其他公眾股東	115,530,000	38.12	346,590,000	38.12	115,530,000	12.71
總計	303,030,000	100.00	909,090,000	100.00	909,090,000	100.00
公眾持股量(附註6)	138,530,000	45.71	415,590,000	45.71	184,530,000	20.30

附註：

- Wide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賣方，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一名董事之姪子，就計算公眾持股量而言，屬獨立第三方。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得之資料，包銷商及其控股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獨立第三方。

6. 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最低指定百分比為20%。公眾持股量乃根據Lai Pak Leng先生與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總和計算。由於倘包銷商不分包銷任何包銷股份則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因此包銷商將予持有之股權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7. 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文「股權架構」一節所顯示，緊隨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Wide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安鳳、冼添友、Lai Pak Leng及賴初偉除外）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全部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約為20.3%。

然而，聯交所已表明，倘於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0%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8. 進行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租軟件特許權、買賣硬件設備、於澳門提供市場推廣諮詢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鑒於近期股票市場市況好轉，董事會認為按本公佈所載條款籌集資金以(i)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擴大股本基礎，乃合乎本公司利益，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雖然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但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將有助本集團支付經修訂代價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為肯定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東所作出之貢獻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繳足供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將獲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供股項下所發行之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根據供股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及雜項支出在內之開支)約為36,000,000港元，預期其中(i)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經修訂代價；及(ii)餘額約6,0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9.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為使本公司能配發及發行紅股(將僅發行予繳足供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以促使供股之進行，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容許董事以非按比例之基準向股東作出分派。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而通過該項決議案為發行紅股之條件之一。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Wide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該交易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由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乃互為條件，發行紅股須待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後方可作實，而該交易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Wide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發行紅股、該交易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供股、發行紅股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發行紅股、該交易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正通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萬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正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經由相同之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契約作出修訂
「修訂公司細則」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140條以容許以非按比例之基準向股東作出分派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根據供股所發行之繳足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3,030,000股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向賣方授出之期權，據此，賣方可要求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0.99港元向彼等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
「代價股份」	指	5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出本金額為14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印發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生效日期」	指	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期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彼等排除參與供股乃屬需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獨立股東」	指	除Wide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初期代價」	指	230,200,000港元
「浚盈貴賓廳」	指	位於澳門金都酒店內金都娛樂場其中一間貴賓賭廳，現有六張賭檯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發表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之其他時間，即付款日期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萬寶」	指	萬寶博彩中介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博彩中介人代理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印發之供股股份之可拒絕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
「溢利」	指	萬寶純利之100%，估計為萬寶及／或其客戶在浚盈貴賓廳之轉碼營業額約0.4%，以及萬寶所收取之100%表現花紅（如有）
「溢利協議」	指	正意（作為買方）、萬寶（作為賣方）及賣方（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所訂立有關買賣溢利之100%權益之協議
「章程文件」	指	有關供股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季度期間」	指	緊隨完成後首個曆月起之首個季度起計每三個月期間
「季度溢利」	指	正意於季度期間已收及／或應收溢利
「季度溢利保證」	指	萬寶與賣方提供之保證，即各季度期間之溢利不得少於11,250,000港元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及發行紅股配額所參照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經修訂代價」	指	89,877,000港元
「正通」	指	正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正意」	指	正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正通之附屬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公佈所載列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新股份
「付款日期」	指	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供股、發行紅股、該交易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3港元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萬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收購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交易」	指	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諾股東」	指	已作出承諾之股東，即Wide F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Lai Pak Leng先生及賴初偉先生
「承諾」	指	承諾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據此彼等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之全數配額187,5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供股之唯一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15,53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減承諾股東根據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
「賣方」	指	冼添友先生及陳安鳳女士。

承董事會命令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亮先生、賴初偉先生及馬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明華先生、吳國柱先生及吳秋桐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